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